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佳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3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即被告呂佳勇（下稱被告）並無偽造車牌之行為，被告因載垃圾，不小心讓垃圾沾黏在車牌上面，並非故意偽造車牌，在網路上購買假車牌懸掛，才是使用假車牌，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誤，請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及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刑案呈報單、蒐證照片、交通違規罰單及違規照片、現場採證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截圖暨錄音譯文資料、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於員警在製發到案通知書時，警方僅有告知「車牌有問題」，但並未告知哪裡有問題，被告卻當下就以腳將貼黏在原車牌英文字母「G」上之白色紙片踏落，顯見其明確知悉

車牌有問題的部分就是英文字母「G」上的白色紙片；又從該白色紙片黏貼時間超過1個月的時間，及精準黏貼「G」字，變為「C」字情形，亦堪認該白色紙片應係故意黏貼，而非偶然沾黏，足證被告確實有將「G」變造成「C」，具備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主觀犯意；並說明被告於原審所提出的照片，除與白色紙片精準黏貼情形不同外，並係嗣後被告為脫免罪責所刻意模擬之照片，自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佐證，並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認定被告辯稱其無偽造車牌之故意及犯行云云，不足採信之理由，詳為論述，記明所憑。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認事用法有誤之違法可言。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己見，對於相同證據做不同之事實認定爭執，係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難謂有據。

㈡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諭知有罪判決不當，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無關之事項，再事爭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佳勇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佳勇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呂佳勇為規避交通違規遭檢舉，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前某日，將其所使用原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中之英文字母「G」，以白色紙片貼黏部分而變造成「C」，以此將原車牌變造成賴盛益所領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再懸掛於原車上行駛。嗣賴盛益接獲懸掛變造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9月10日之交通違規罰單，報警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警員於113年9月28日，至呂佳勇位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蒐證時，見懸掛變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屋前，再於同年10月16日，前去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60巷32弄口，對騎乘懸掛變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呂佳勇製發到案通知書，呂佳勇當場詢問警方案由，經警告知「車牌有問題」後，呂佳勇為脫免刑責，竟在警方面見以腳將貼黏在原車牌英文字母「G」上之白色紙片踏落，然仍為警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列引用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呂佳勇於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與本案具有自然關聯性，是認前開證據資料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呂佳勇矢口否認有何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辯稱：事實就是我載垃圾沾到車牌，是警方跟我講我才知道等語，經查：

㈠於113年9月10日前某日，被告即以白色紙片貼黏在其所使用之原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中之英文字母「G」，使之變造成「C」，嗣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警員分別於113年9月28日、10月16日，前去被告住處外蒐證時，仍係變造狀態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偵卷第5-8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刑案呈報單（偵卷第1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蒐證照片（偵卷第23-26頁）、被告騎乘懸掛變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9月10日之交通違規罰單及違規照片3紙（偵卷第2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現場之採證照片（偵卷第31-4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49-51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53頁）在卷可佐，是上開事實首堪予認定。

㈡被告雖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事實就是我載垃圾沾到車牌，是警方跟我講我才知道等語，並於本院審理時提出照片2張（見本院卷第41頁），然於113年10月16日員警在製發到案通知書時，警方僅有告知「車牌有問題」，但並未告知哪裡有問題，被告卻當下就以腳將貼黏在原車牌英

文字母「G」上之白色紙片踏落，顯見其明確知悉車牌有問題的部分就是英文字母「G」上的白色紙片；又從該白色紙片黏貼時間至少從113年9月10日至10月16日，超過1個月的時間，及精準黏貼「G」字，變為「C」字情形，亦堪認該白色紙片應係故意黏貼，而非偶然沾黏，足證被告確實有將「G」變造成「C」，具備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主觀犯意甚明，故被告上開抗辯並不足採。另就被告所提出的照片，除與白色紙片精準黏貼情形不同外，並係嗣後被告為脫免罪責所刻意模擬之照片，自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佐證，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無從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使」偽造或變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按汽（機）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機）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其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被告變造車牌後加以行使，損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以及警方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造成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實際所有人之困擾，所為實值非難。2.被告高職畢業、目前做臨時工、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好之生活狀況。3.被告並無前科（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犯後態度、所生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基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振佑

法　官　陳怡珊

法　官　林申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